

#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教務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本會之遴選會議需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獲入圍參加初選時，應行迴避。院長須迴避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辦理初選時，就各系推薦教師之相關資料，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投票方式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推薦人選，並於十月下旬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辦理第一階段推薦時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，訂定第一階段推薦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